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108年 11月 08日制定 111年 03月 25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,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,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, 特制定本實務守則,以管理對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。

第二條

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,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,積極實踐永續發展,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,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,提升國家經濟貢獻,改善員工、社區、社會之生活品質,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。

第三條

推動永續發展,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,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,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,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第四條

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,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一、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第五條

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 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,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、相關管理方針,送董事會審議。

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

第六條

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、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 定道德行為準則,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,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七條

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督促實踐永續發展,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,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第八條

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。

第九條

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,以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,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。

第十條

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,應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,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;透過適當溝通方式,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,並妥適回應 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
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十一條

遵循環境相關法規,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,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,應 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十二條

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,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,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。

第十三條

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。

第十四條

由職安室擔任環境管理單位,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,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
第十五條

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,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,依下列原則從事施工作業等營運活動,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:

- 一、 減少施工作業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- 二、 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,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- 三、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
第十六條

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,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,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第十七條

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,並依營運狀況,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,以 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

第十八條

遵守相關法規,尊重國際人權公約,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,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,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,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,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與暢通,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十九條

應提供員工資訊,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第二十條

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,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,並致力於降 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,以預防職業上災害。

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第二十一條

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,並協助員工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 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,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,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 留任和鼓勵,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第二十二條

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,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,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第二十三條

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,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、注意與忠實義務、告知與揭露、申訴保障等原則。

第二十四條

對採購、施工及服務流程,應確保相關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,以防止施工作業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二十五條

依政府法規與相關規範,確保施工與服務品質,且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、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。

第二十六條

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,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 第二十七條

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,並與供應商合作,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。

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,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,及供應商如 涉及違反政策,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,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第二十八條

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,並適當聘用工地所在地之人力,以增進社區認同。經由商業活動、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,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,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二十九條

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,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,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:

- 一、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- 二、 落實公司治理、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 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。
- 三、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、措施及實施績效。
- 四、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。
- 五、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。
- 六、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條

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,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,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。